

经济法

Introduction
to Economic Law

(第二版)

经济法是國家從整體經濟發展的角度，對具有社會公共性的經濟活動進行干預、管理和调控的法律规范的总称。经济法的概念是经济法学研究的首要问题，也是经济法立法、司法等活动的基础问题。第二次世界大战结束以后，经济法现象在世界各国大量出现，经济法概念问题也成为经济法学界争执最多的问题。

概论

主编 樊明亚

高等教育出版社
HIGHER EDUCATION PRESS

经济法

Jingjifa Gailun

(第二版)

经济法是指国家为了干预和调控市场经济活动，维护社会经济秩序，保障社会公共利益而制定和实施的法律规范的总称。经济法是国家干预经济的重要法律手段，也是市场经济法律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经济法调整的是国家与市场主体之间的经济关系，具有强制性、综合性、政策性等特点。经济法的内容广泛，包括反垄断法、反不正当竞争法、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产品质量法、食品安全法、药品管理法、医疗器械管理法、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广告法、电子商务法等。经济法对于维护市场秩序、保护消费者权益、促进公平竞争、实现经济可持续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概论

主编 樊明亚

内容提要

本教材以经济法基础理论为总论形式,将市场准入制度及其主体法律制度、政府对市场经济的宏观调控和监督管理法律制度、自然资源与环境保护法律制度以及劳动与社会保障法律制度三部分为分论形式,并辅以经济纠纷的解决方式,对经济法的内容进行了系统而扼要的阐述,适用于文科非法律专业的本、专科学生。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经济法概论/樊明亚主编. —2版. —北京:高等教育出版社,2011.4
ISBN 978-7-04-031459-5

I. ①经… II. ①樊… III. ①经济法-中国-高等学校-教材 IV. ①D922.2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1)第 007200 号

策划编辑 周亚权 责任编辑 刘柏才 封面设计 张志奇
版式设计 王艳红 责任校对 俞声佳 责任印制 张福涛

出版发行 高等教育出版社
社 址 北京市西城区德外大街 4 号
邮政编码 100120

经 销 蓝色畅想图书发行有限公司
印 刷 北京市鑫霸印务有限公司

开 本 787×960 1/16
印 张 22.75
字 数 420 000

购书热线 010-58581118
咨询电话 400-810-0598
网 址 <http://www.hep.edu.cn>
• <http://www.hep.com.cn>
网上订购 <http://www.landaco.com>
<http://www.landaco.com.cn>
畅想教育 <http://www.widedu.com>
版 次 1999 年 4 月第 1 版
2011 年 4 月第 2 版
印 次 2011 年 4 月第 1 次印刷
定 价 32.80 元

本书如有缺页、倒页、脱页等质量问题,请到所购图书销售部门联系调换。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物料号 31459-00

第二版前言

本教材原是全国师范高等专科学校政教专业系列教材之一,由全国师范高等专科学校文科教材编委会根据本课程的设置方案和教学计划,组织有关教师集体编写而成。教材出版后得到较为广泛的使用,并随着我国高等教育事业的发展,进而在本科层次亦被采用。

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指引下,我国改革开放不断深入,法律体系也日臻完善,尤其是为适应市场经济需要的经济法,更是得到长足发展,用“日新月异”和“洋洋大观”来形容,或许有些夸张,却能很好地说明其变化大和内容多两个性质。因此,虽然本教材于2001年由主编樊明亚作过一些修订,但过去的十年时间里,内容显然是滞后了。为此,在高等教育出版社及周亚权编辑的积极策划与支持下,由主编樊明亚并邀黄蕾共同对本教材进行修订再版。

本次再版主要作了以下修订:

1. 第二章“企业法律制度中”增加了“市场准入制度”作为第一节(樊明亚撰写);第三节“国有企业法”(樊明亚修订);第六节“个人独资企业法”(黄蕾修订);第七节“合伙企业法”(樊明亚修订);

2. 第四章“公司法律制度”(樊明亚修订);

3. 第五章“破产与兼并法律制度”第一节“破产法”(樊明亚修订);

4. 第七章“工业产权法律制度”第二节“专利法”、第三节“商标法”(樊明亚修订);

5. 第八章“市场管理法律制度”增加了“反垄断法”作为第二节(黄蕾撰写);

6. 第九章“财政与价格法律制度”增加“国债法”作为第三节、增加“政府采购法”作为第四节(黄蕾撰写),同时删去原第三节“税法”;

7. 第十章“税收法律制度”由原第九章第三节“税法”改写后独立成章单列(黄蕾撰写),并顺延其后各章序号;

8. 第十一章“金融法律制度”中第二节“银行法”、第三节“保险法”、第四节“票据法与证券法”(樊明亚修订);

9. 第十二章“经济监督法律制度”中第一节“统计法”、第三节“审计法”(樊明亚修订);

10. 第十三章“自然资源与环境保护法律制度”(黄蕾修订);

11. 第十四章“劳动与社会保障法律制度”中第二节“劳动用工与保护”、第四节“劳动争议及处理”(樊明亚修订);

12. 第十五章更名为“经济纠纷的仲裁与审判”,以及第二节“经济纠纷的审判”(樊明亚修订)。

修订稿仍由主编樊明亚定稿。

修订后的教材反映了最新经济立法动态,但为了与原教材衔接,因而在体例等方面未作更多的变动。

编者

2010年9月10日

目 录

第一章 经济法基础理论	1
第一节 经济法概述	1
第二节 经济法律关系	8
第二章 企业法律制度	15
第一节 市场准入制度	15
第二节 企业法概述	19
第三节 国有企业法	21
第四节 集体所有制企业法	30
第五节 私营企业法	37
第六节 个人独资企业法	42
第七节 合伙企业法	48
第三章 外商投资企业法律制度	59
第一节 外商投资企业法概述	59
第二节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	60
第三节 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	65
第四节 外资企业法	69
第四章 公司法律制度	74
第一节 公司法概述	74
第二节 有限责任公司的设立与组织机构	77
第三节 股份有限公司的设立与组织机构	85
第四节 上市公司与外国公司分支机构	91
第五节 公司的变更与终止	92
第六节 公司的股份、债券与财会	96
第七节 法律责任	102
第五章 破产与兼并法律制度	107
第一节 破产法	107

第二节 兼并法	127
第六章 合同法律制度	132
第一节 合同法总论	132
第二节 合同法分论	142
第七章 工业产权法律制度	154
第一节 工业产权法概述	154
第二节 专利法	156
第三节 商标法	164
第八章 市场管理法律制度	174
第一节 反不正当竞争法	174
第二节 反垄断法	181
第三节 产品质量法	189
第四节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196
第九章 财政与价格法律制度	204
第一节 财政法概述	204
第二节 预算法	206
第三节 国债法	210
第四节 政府采购法	218
第五节 价格法	223
第十章 税收法律制度	229
第一节 税法概述	229
第二节 商品税法	234
第三节 所得税法	240
第四节 财产税法	244
第五节 行为税法	251
第六节 税收征收管理法	253
第十一章 金融法律制度	262
第一节 金融法概述	262
第二节 银行法	264
第三节 保险法	272
第四节 票据法和证券法	279
第十二章 经济监督法律制度	289

第一节	统计法	289
第二节	会计法	293
第三节	审计法	297
第十三章	自然资源与环境保护法律制度	303
第一节	自然资源法概述	303
第二节	土地管理法	308
第三节	水法	312
第四节	矿产资源法	314
第五节	森林法	317
第六节	其他自然资源法	319
第七节	环境保护法	322
第十四章	劳动与社会保障法律制度	330
第一节	劳动法概述	330
第二节	劳动用工与保护	333
第三节	劳动报酬与保障	337
第四节	社会保障	339
第五节	劳动争议及处理	342
第十五章	经济纠纷仲裁与审判	346
第一节	经济纠纷仲裁	346
第二节	经济纠纷审判	350
后记		354

第一章

经济法基础理论

市场经济本质上是法制经济。我国为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确立与完善,已初步建立了经济法体系。由“经济法”这一基本概念展开的基本原理和基础知识,揭示出经济法的调整对象与调整方法等方面的诸多特性,展现了经济法体系与内容的主要框架,进而阐述经济法律关系的基本理论。通过上述内容本质地、概括地了解经济法,就为学习和把握经济法各个具体组成部分打下了基础。

第一节 经济法概述

一、经济法的概念

1. 经济法概念的形成与发展

经济法的概念是经济法理论中的首要问题,其形成和发展与经济法律制度的建设密切相关。人类进入阶级社会后在漫长的时期里,虽然已运用了法律手段来管理经济,但在形式上处于诸法合一的体系之中,不可能出现经济法的概念。资本主义商品经济的发展为经济法概念的产生创造了条件。1755年,法国空想共产主义者摩莱里在其名著《自然法典》中首次提出经济法概念,不过将其视同于分配法。十九世纪后期,西方主要资本主义国家由自由资本主义向垄断资本主义阶段过渡,为统制经济而制定了一些有独立主旨的经济法律规范。在这个基础上,德国学者雷特于1906年在《世界经济年鉴》杂志中,开始在现代意义上使用经济法概念。

第一次世界大战后德国加强了国家对经济活动的直接干预,还颁布了以经济法命名的法规,如《煤炭经济法》。同时一些学者对经济法的概念进行了较深

人的研究,使之有了较完整的含义。第二次世界大战后,伴随经济立法的增多,经济法的概念得到了发展,特别是捷克斯洛伐克于1964年颁布了世界上第一部,也是目前唯一的经济法典。苏联学者从20年代开始就探讨社会主义公有制条件下的经济法概念。

在我国,经济法的概念虽然迟至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之后才正式出现,但此前的经济立法并非一片空白,尤其是此后的经济体制改革、对外开放、建立和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实践,推动了我国当前的经济立法及其理论建设。通过不断地借鉴与创新,在短短的三十来年里,我国的经济法理论与实践飞跃前进,形成了具有自己特色的经济法概念。

2. 经济法的定义

经济法史告诉我们,在不同的历史时期、不同社会制度的国家乃至不同学术观点中,经济法的概念是有差异甚至是迥然有别的。

考察经济立法实际,总结理论研究成果,概而论之经济法概念的一般或基本内涵,我们由此给出如下定义:

经济法是调整国家干预社会经济而产生的特定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总称。

这个定义体现了简明性与丰富性的统一。在表述上未提及干预的目的、方式以及特定经济关系的种类等内容,只是抓住本质,从普遍认同的关键词语切入,简洁明了。而未提及并非是不包含,它为进一步展开阐述经济法概念留下了广阔的空间。这个定义还体现了开放性与限制性的统一。作为一定领域内的法律规范总称,显然并不特指经济法典或某时期、某部分经济法律规范,它也不仅包括专门的经济法律、法规,还包括其他法律规范中相应的经济法律规范;另一方面,经济关系不只为经济法所调整,也就是说涉及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并不都是经济法,因而要对经济关系加以限制来区别。

3. 经济法的调整对象

经济法的调整对象显示经济法与其他法的部门之区别,决定经济法的体系和内容。

经济法是市场经济发展到一定阶段的产物。在现代社会里,生产经营更加社会化,利益主体更加多元化。为了发展社会生产力,提高社会经济效益,就要排除垄断、不正当竞争等现象,建立统一、开放、有序的市场体系;还要保证经济总量平衡、经济结构优化,促进国民经济持续、快速、健康发展。原来的市场这只“无形之手”固然还有不可忽视的调节作用,但市场本身的自发性、盲目性、滞后性等又使之无力解决这些问题,就需要最具权威的国家运用“有形之手”出来干预,由此产生特定的经济关系。

国家对社会经济的干预,手段上有直接、间接的;方式上有强制性、促进性的;行为上有管理、监督,指导、调控的;领域上有宏观、微观的,国内、国外的;结

构上有纵向、横向的;等等。有些方面大致相应,有些方面交叉错杂。

国家对社会经济的干预应该是适度的,既不滥用权力,又不放任自流,从而达到管而不死,活而不乱。这就需要有相应的法律作为依据和保障来调整经济关系。

调整市场经济管理关系首先是规范市场主体,尤其是企业法人这类最重要的市场主体。公司法、(国内)企业法、外商投资企业法、破产法等法律规范通过确认市场主体的资格,规定了不同主体的财产责任形式和组织形式等进入市场的条件,使之能依法行使相应的权利,履行相应的义务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其次是规范市场运行,包括规范主体在市场中的行为及其产品与服务。合同法、工业产权法、反不正当竞争法、产品质量法及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等法律规范,从完善市场运行规则入手,对市场主体的交易行为及其客体、竞争行为等作出规定,培育和发展市场,保证市场主体以平等的法律地位正当竞争、公平交易,维护消费者和社会公共利益,以有效地配置资源,实现市场功能。

对国民经济的宏观调控是政府在市场经济体制下转变职能,采用经济手段并辅以必要的行政手段来管理经济,以计划、预算、价格、税收等经济参数为杠杆,并通过公共企业、社会保险等直接参与国民经济活动,来调节宏观经济的运行。对宏观经济调控关系的调整可通过预算法、银行法、税收法、价格法等从经济标量方面加以规范;通过自然资源法、环境保护法、劳动法、社会保障法等从经济资源方面加以规范;以及通过会计法、审计法等经济监督性规范,以充分发挥宏观调控的自觉性、高层次性的长处,防止或消除经济总量失衡和结构失衡,优化资源配置,充分开发和合理利用资源,保护环境,保护劳动者的基本生活权利,正确处理当前利益与长远利益、局部利益与整体利益的关系,维护社会稳定,促进经济发展。

组织内部经济关系和涉外经济关系主要在主体上有某方面的特殊性,但在归类上仍属于上述两大类特定经济关系,因而不另列。

本书正是根据经济法调整对象所决定的经济法体系与内容逻辑地安排章节。除第一章与最后一章外,其余各章节为实体法内容,并对应于上述类别。最后一章为程序法内容,涉及经济纠纷的解决和处理,从另一方面体现了对国家监督经济行为的规范,故附编于后,便于系统学习和掌握。

4. 经济法的特征

经济法的特征是相对其他法律部门尤其是关系密切的民法、行政法而言的,它体现了经济法的本质。经济法的特征主要为:

(1) 对象、内容的复杂性与系统性。经济法与民法都要调整经济关系,但民法只调整横向的经济关系,而经济法不仅也调整一定的横向经济关系,即更具社会性的横向经济关系,更主要的是调整反映经济职权的纵向经济关系,涉及国民

经济的各个领域、各个部门乃至各个环节。市场经济体制的建立,客观上产生越来越多、越来越复杂的经济活动和利益关系,主体的体系也就更为广泛。反映到法律规范的组成上,众多具体的部门经济法包含着若干法群,调整各类经济关系;在法律规范性质上,具有实体法与程序法相结合的特点,涵盖从法律到条例、实施细则等各个层次,还包含许多与科学技术紧密联系的乃至技术规范上升而采取的技术法规。经济法对上述复杂经济关系的全面调整,构成了一个丰富的系统。

(2) 方法、手段的多样性与综合性。国家在干预社会经济的方式、手段上有直接与间接、强制与促导等之分,与此相应,经济法把多种调整方法、手段有机地结合在一起。一是奖励与惩处相结合。与其他一般法律不同,经济法中不仅有奖励性条例,还有奖励性的专门法规;而从惩处来说,许多经济法律规范对“法律责任”作了专章规定,视情况可追究经济(民事)的、行政的直至刑事的责任,分别或综合地予以相应的制裁。二是隶属管理与平等协商相统一。经济法在调整经济关系时,一方面要采取行政上命令与服从的方法,使享有批准权、决策权、禁止权的主体有效地行使职权;另一方面又要保证国家及其他主体在参与社会经济活动时,在协调国民经济各部门的经济联系和协作时等反映价值规律的客观要求,与民法相通。三是仲裁与诉讼相结合。在解决纠纷时,可根据不同的情况,或向仲裁机构提请仲裁,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而诉讼程序又有依民事诉讼程序以及依行政诉讼程序进行之分,不像民事实体法与民事诉讼法、行政实体法与行政诉讼法那样一一对应。总之,采用“国家干预”、“宏观调控”、“管理贸易”等新的做法,加强组织、管理经济的职能,以有形之手直接、具体地干预和参与经济生活,以国家的经济集中限制私人垄断集团,以社会总代表的身份协调各方利益关系,调控经济进程。

(3) 作用、目的的经济性与社会性。经济法的经济性是直接的、主旨性的。经济法调整经济关系,维护经济秩序,反映经济规律,促进经济发展,以实现最大、最佳经济效益。民法要调整财产关系,但还要调整没有直接财产内容的人身关系,以保障平等主体的合法民事权益。行政法调整行政管理关系,虽然也会含有财产因素,但一般不具有直接的、主旨性的经济作用与目的,不能定位于经济性。经济法的经济性又是与社会性结合在一起的,即站在发展社会生产力,提高社会经济效益的高度上作用于经济领域。经济法由其社会性所决定,一方面“公私兼顾”,另一方面又要求它们对整个社会共同负责,以此为出发点及归宿点来对特定经济关系进行全面性、整体性的调整。

二、经济法的地位

经济法的地位即经济法在法的体系中的地位,所要明确的是经济法的独立

性与重要性问题。

1. 经济法是一个独立的部门法

部门法或法的部门是指根据一定的原则和标准对法律规范进行分类、组合而成的法的单位,划分标准主要是所调整的社会关系,即调整对象的不同决定法的部门不同。判定一定范围内的法律规范是否为独立的部门法,关键看其是否具有对内共同、对外有别的调整对象。经济法之所以是一个独立的部门法,正因为它所包括的全部现行法律规范都是调整国家干预社会经济而产生的特定经济关系,不调整其他经济关系,更不调整非经济关系。它所调整的经济关系具有自己的特征,与民法所调整的平等主体间的财产关系不同,更与其他部门法调整的对象有区别。

2. 经济法是一个基本的部门法

法的体系是由多层次的部门法组成的有机统一体。对于法的部门,可以进行连续的划分,产生不同的层次。如财政法、劳动法等从一定程度上来说,也各有其特定的调整对象,也各是独立的法的部门。然而,由于它们所在的层次较低,归属于经济法,所以准确地说,它们各是独立的经济法部门。与此不同,虽然民法可以说是经济法的基础,但在法的部门上,经济法与民法、刑法、行政法等互不归属,地位同等,都是第一层次的,是基本的部门法之一。再从法的效力这些方面来说,经济法也是基本法,仅次于宪法这根本大法。

3. 经济法是一个重要的部门法

经济法的重要性在于经济法的作用及其意义。经济法的作用主要表现为:

(1) 促进公有制为主体的多种所有制经济的发展。社会主义公有制经济是我国社会主义制度的物质基础。国有经济是国民经济中的主导力量;劳动群众集体所有制经济是社会主义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城乡劳动者个体经济、私营经济等是社会主义经济必要的、有益的补充。经济法的制定与实施,把宪法的规定具体化,坚持了公有制为主体、多种经济成分共同发展的方针,在促进国有经济与集体经济发展的同时,鼓励个体、私营等经济健康发展,使各种经济主体充满生机和活力,去创造并获得最大经济效益。此外,外商投资企业等也是我国经济类型的组成部分,其合法权益同样受到法律的保护。

(2) 保障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建立和完善。改革开放以来,我国实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建立和完善,必须有完备的法制来规范和保障。运用法律的形式,预先地、有计划地把符合经济规律、反映人民利益的经济体制改革目标、步骤等确定下来,以明确方向,指引道路,走向胜利。另一方面,又用法律形式及时地肯定改革措施,巩固改革成果,解决问题,排除阻力,保证新的经济体制与运行机制逐步确立,有序运作,不断完善。

(3) 推动对外经济技术交流和合作的扩大。对外开放是我国长期的基本国策。进一步发展对外贸易,吸引外商投资,共同开发资源,引进先进技术和经营管理经验,办好经济特区和开发区,提高我国经济的国际化程度,加快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有赖于涉外经济法律规范的制定与实施。经济法制建设为外商投资提供良好的法律环境,为引进我国需要的先进技术提供可靠的法律保障,为合理处理涉外经济纠纷提供有效的法律武器,从而促进我国对外经济交往,发展国际经济合作。

(4) 保证国民经济持续、快速、健康发展。对国民经济实行宏观调控,是现代市场经济的共同要求。我国宏观调控的主要目标或任务就是保持经济总量平衡,促进经济结构优化,引导国民经济持续、快速、健康发展。包括财政税收法、价格法、金融法等在内的经济法,规范宏观经济管理,使之具有科学性、稳定性,从而有效地防止经济过热,避免经济危机,节约资源,保护环境,转变经济增长方式,走既有较高速度又有较好效益的不断发展之路。

4. 经济法是一个年轻的部门法

经济法作为一个法律部门,是 20 世纪 30 年代特别是第二次世界大战以后发展起来的。就世界范围来看,迄今不过只有不到百年的历史,而在我国则只有三十多年的历史。与从诸法合一形式分离出来的其他部门法如刑法、民法等相比,要年轻得多,也更有待于进一步发展。因此,世界各国都积极进行经济法制建设。我国所建立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史无前例,更迫切要求我们加强经济立法,充实内容,完备体系。既要借鉴,更要创新,不断完善和成熟,以更好地担负起历史赋予的使命。

三、经济法的基本原则

经济法的基本原则是贯穿整个经济法制的指导思想和基本准则,对经济法的制定、执行、遵守,对经济法的调整对象、方法等方面及各个环节,都具有指导意义。这些基本原则不一定是经济法所特有的,但在经济法中有其特定的含义或特殊的意义。经济法的基本原则可概括为:

1. 以经济规律为根据的体现国情原则

经济规律是客观的、必然的,而经济法是主观意志的产物。因此,经济法制工作首先必须符合经济规律的要求,才具有科学性,才能发挥积极作用,取得良好效果。为此,就要充分认识经济规律,自觉遵循经济规律,能动利用经济规律。这些经济规律包括生产关系一定要适应生产力发展水平的规律;价值规律、竞争规律等商品经济社会的一般规律;以及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等。必须从我国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国情出发,从我国地域大、人口多、底子薄,政治、经济、文化发展不平衡等实际出发,既考虑必要性,又考虑可行性,并注意国际惯例,积极慎

重地进行经济法制建设。我国经济立法常采用的先制定政策,经实践检验为正确后,再用法律形式固定下来的做法,以及赋予深圳等特区一定的经济立法权,等等,正是这一原则的体现。

2. 以公有制为主体的多种所有制共同发展原则

我国所有制的结构是以社会主义公有制(包括国有制和集体所有制)为主体,个体经济、私营经济以及外资经济为补充而构成的多种所有制形式并存和共同发展,主辅有别。无论哪种经济形式,进入市场后就不分所有制,要公平竞争,一视同仁。经济法制工作既要维护社会主义公有制的主体地位,发挥国有企业的主导力量,使社会主义公有制经济越来越发展、壮大。公有制经济的主体地位不能动摇,又要创立不同性质所有制经济实体平等参与市场竞争的条件,对非公有制经济实施鼓励、支持和引导的同时,依法实行监督和管理,确认并保护其合法权益,允许和鼓励其健康发展。

3. 以社会经济效益为中心的统筹兼顾原则

社会经济效益是从整个国民经济发展角度来考虑的,它关系到社会主义生产的目的,在统一的经济法制工作中就要以此为中心,统筹兼顾各个相关方面,加以体现、确认和保护。既要考虑效率,又要兼顾公平;既强调宏观调控,又保证微观搞活;既保持经济总量基本平衡,又要促进经济结构优化;既以整体利益、长远利益为重,又结合考虑国家、集体、劳动者个人各方当前利益,责权利效相统一等。

4. 市场机制和宏观调控相统一的原则。

我国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是计划手段与市场手段相结合的经济运行体制。因此,要充分认识计划和市场各自的长处,充分发挥市场调节和宏观调控各自的作用。以市场调节为基础,就是市场在资源配置上起基础性作用,由市场调节微观经济运行,并以此作为整个国民经济运行的基础。宏观调控是为了引导、保证和监督市场健康运行,弥补市场调节的缺陷,对国民经济总体活动进行必要的调节和控制。过去我国高度集权的经济体制,政企职责不分,政府管了许多不该管、也管不了的事。因此,要着重解决政府管得太多、太细、太死的问题。要按照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要求,转变政府管理经济的职能,实现政企分开,把企业生产经营管理的权力切实交给企业,不直接干预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建立现代企业制度;变运用行政手段为主为经济手段、法律手段等多种手段并用。

第二节 经济法律关系

一、经济法律关系概述

1. 经济法律关系

经济法律关系是经济法在调整人们行为的过程中所产生的一种社会关系,也就是人们根据经济法规定而形成的权利和义务关系。

经济法律关系与其他法律关系一样,都是思想社会关系,它以权利义务为内容,受到国家强制力的保障。同时,经济法律关系又具有其自身的特性:

(1) 经济法律关系是特定经济关系在法律上的表现。在社会的生产、交换、分配和消费过程中,随时发生着各种具体的经济关系,它们属于物质社会关系。经济法以国家主要调整社会生产和再生产领域而非生活消费领域而产生的特定经济关系为自己的调整对象,当国家对特定经济关系进行调整,并通过经济法律规范体现出来,便使之上升为经济法律关系。在经济关系、经济法、经济法律关系三者之中,特定经济关系是经济法律关系得以产生的客观物质基础,经济法是经济法律关系得以产生的前提条件,经济法律关系则是上述两者结合和作用后的结果。

(2) 经济法律关系是经济方面权利(以下简称经济权利)和经济方面义务(以下简称经济义务)相统一或者经济方面权责一致的关系。特定经济关系得到经济法的确认后,即上升为经济法律关系,以经济权利义务为其内容。权利义务是多种多样的,但经济法律关系中表现或包含的都是也只是经济权利义务,并且它们是相统一的,或者某种经济权利同时又是经济义务或责任,或者享有某种经济权利时必须承担相应的某种经济义务或责任。

(3) 经济法律关系是纵向经济法律关系和横向经济关系有机结合、内在统一的关系。即管理型和协调型经济法律关系的结合。

(4) 经济法律关系是一种国家意志和经济法律关系主体意志相结合的关系。既强调主体权利,也强调主体对国家和社会的责任。

(5) 经济法律关系是法律关系主体多样性和层次性相结合的一种关系。主体主要是组织,即国家机关和社会组织。自然人在法定情况下,参加经营管理性质的经济法律关系时,也成为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

2. 经济法律关系的种类

以不同的标准,可对经济法律关系作不同的分类。经济法律关系的种类主要有:

(1) 根据经济法律关系的结构分,有管理型经济法律关系和协调型经济法律关系。前者是为建立全国统一的、开放的市场体系而由相应的经济法律规范确认的市场管理经济关系,即纵向经济关系,后者是为建立完善的国家对国民经济的宏观调控体系而由相应的经济法律规范确认的协调型经济关系,即横向经济关系。

(2) 根据经济法律关系的性质分,有组织性经济法律关系和财产性经济法律关系。前者是在实施经济管理职能过程中,关于国家机关、社会组织主要在实施组织管理活动方面的经济权利义务关系,后者是主体之间为实现经营管理的经济目的,在关于财产占有、使用、收益和处分方面的经济权利义务关系。出于经济目的的组织管理虽然一般不直接涉及具体财产运动,但为财产运动作好必要的组织准备工作。

(3) 根据经济法律关系的所在领域分,有涉外经济法律关系和非涉外经济法律关系,前者在参加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上,有外国的企业和其他外国经济组织或个人,后者不具有这种情况。由于涉外经济关系所在领域的特殊性,有关国家主权重大问题,我国专门立法加以调整而形成涉外经济法律关系。

(4) 根据经济法律关系的经济内容分,有计划、基本建设、工业、农业、商业、交通运输、税收、信贷、专利、商标、合同等一系列经济法律关系。

二、经济法律关系的构成要素

经济法律关系由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经济法律关系的内容和经济法律关系的客体三个要素构成。三者互相联系,缺一不可。改变其中一个要素,则引起经济法律关系的变更。

1. 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

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又称为经济法主体,是指参加经济法律关系,依法享有经济权利和承担经济义务者。其中,权利享有者为权利主体,义务承担者为义务主体。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一般具有权利主体和义务主体的双重身份。

经济法主体的范围与条件由国家法律规定。一方面,经济法主体广泛多样。广泛性的典型表现是经济组织的内部机构也包括其中,而传统法律部门一般都不承认其主体资格;多样性的主要表现是既有同一层次的主体,又有不同层次的主体。另一方面,经济法主体又以组织为主,在构成上呈现出多层次,而且还有一定的限制,例如,作为权利主体的自然人来说,并非在任何情况下都能成为经济法主体。

作为经济法主体必须具有经济方面的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它又由于主体